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0〕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潼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陕潼鑫 矿业废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潼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潼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陕潼鑫矿业废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江口镇竹山村刘家沟，占地3.7亩。项目在潼鑫矿业采矿废石场新建建筑石料生产线1条，利用潼鑫矿业矿山开采废石年加工5万吨建筑用石料，产品主要为05#、12#、13#石料及机制砂，其中年产4.5万吨石料，0.5万吨机制砂。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天数为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6万元，占总投资2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区进行封闭，采用湿法生产，安装喷雾抑尘设施，并由全封闭皮带输送。原料和成品进行覆盖，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机制砂棚储。厂区四周设置围挡设施，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进行覆盖，减小粉尘对环境影响。

（二）进料、破碎、筛分、洗砂过程产生的含泥砂生产废水收集后预沉淀处理，并进行泥水分离，清液输送至沉淀池再次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区修建导流渠，废水全部收集处理，不外排。沉淀池及导流渠采取防渗措施，不得设置排放口或溢流口。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抑尘洒水，粪便污水采用防渗水冲厕所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的农田施肥。

（三）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功能分区，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备安装在防振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口安装消音设施，施工人员作好劳动保护。同时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作业，文明生产，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砂石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泥砂晾晒后用做水泥制品厂原料或矿山复垦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弃物，由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设单位应对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减少水土流失，污染地表水。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厂区噪声、大气污染源每年监测一次。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此页无正文)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0年9月17日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